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8.88%股权
的进展暨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5 年 5 月 28 日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杨锐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的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瑞光”）68.88%股权以人民币 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锐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瑞光的股权，新瑞光的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上述交易，交易对手方杨锐已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向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 380 万元，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、2025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、2025-04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（一）进展情况

2026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与杨锐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拟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380 万元的支付完毕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杨锐

丙方：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协议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丙方 68.8799% 的股权，乙方同意以现

金方式购买，分期支付。

2、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乙方尚有 38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。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拟就原协议修改补充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已在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了转让对价的 50%即 380 万元，并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等事宜；剩余价款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。

第二条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对原协议未做修改的部分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）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正本一式叁份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